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秀淑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若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8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秀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依本章（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、出海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吳秀淑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前經原審以114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審理中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惟已無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諭知准以新

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並自同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即於115年1月16日由其女出具前開保證金後釋放，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迄今。嗣原審於115年4月14日判決，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5年7月29日繫屬本院審理在案。

㈡茲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於115年8月14日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業經原審判決處刑，參酌卷內證據，已可認定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被告經原審判決如上開刑度後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之逃亡可能性本已偏高，如僅以命提供具保金額之方式，尚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。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及本件犯罪情節為國際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，驗餘淨重14,861.09公克，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經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原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、必要性均仍存在，而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符合比例及公平原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筑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